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方立锋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肆佰伍拾伍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2005年03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傅宇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宇晨	是	4,000,000	7.36%	1.40%	2019/06/04	2022/03/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000,000	7.36%	1.40%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宇晨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及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宇晨	54,336,277	19.01%	5,570,000	10.25%	1.95%	0	0.00%	0	0.00%
合计	54,336,277	19.01%	5,570,000	10.25%	1.95%	0	0.00%	0	0.00%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278,204,9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76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31,999,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419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46,205,0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56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46,205,0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5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860,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63%;反对344,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5,860,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45%;反对344,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3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18,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1717%;反对5,08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1,118,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5211%;反对5,08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7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18,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1717%;反对5,08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1,118,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5211%;反对5,08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7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18,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1717%;反对5,086,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8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1,118,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5211%;反对5,086,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47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458,5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17%;反对746,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5,458,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895%;反对746,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1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458,5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17%;反对746,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5,458,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895%;反对746,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1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458,5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17%;反对746,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6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5,458,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4895%;反对746,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1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陈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4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新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2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7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核查对象亦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1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杭州地铁9号线一期工程道路恢复工程(上城区段)施工标段”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10,419.5566万元人民币;

工期:82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丰县吴山镇内投资建设合肥毅昌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于项目建成后从事相关营业活动,并授权总经理任雪峰先生签署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文件。此议案于2022年1月14日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及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毅昌”)与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地块编号:WS2018-11-2地块

2、成交价格:1,634.7267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尚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出让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面对复杂的疫情形势和深刻变化的区域宏观经济环境,坚持以实际行动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扛起乡村振兴主办银行责任担当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金融担当,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核心负债基础更加稳固,资产质量持续优化,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2021年,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深化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建设,多措并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做优实体服务,坚守主责主业。一是支持好制造业,深入贯彻“六稳”“六保”要求,通过清单式走访服务一批优质制造业企业,包括纳税百强企业、纳税200万元以上企业、纳税A级企业等。二是支持好特色产业,配套开发绍兴市首笔“有机更新贷”、柯桥区首笔“版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及“碳排放权抵押贷”等多项绿色信贷产品。三是支持好小微园区,持续深化“百园工程”标准化体系建设,服务小微园区覆盖面不断提升,为构建小微园区服务品牌奠定基础。2021年,全行企业贷款余额增速超20%。另一方面,做广普惠金融,服务百姓民生。一是深入践行“普惠模式”,全面构建“网格化、全服务、零距离”农村社区模式、“广覆盖、高黏度、差异化”城市社区模式、“专营化、特色化、集约化”市场集群模式,形成走访全覆盖、服务全天候、数字全触达的“普惠三服务”的特色做法。二是创新推出“两员一顾问”机制,本行派出132名金融指导员、金融特派员,聘请300多名普惠金融顾问,实现与区域经济的深度融合;三是大力推广数字化共富贷,全力打造共富联盟,服务浙江共富示范区,同时通过“三帮一扶”机制助力农民共同致富。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落地最为关键的一年,本行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夯实大零售、大产业、大资管、大数字板块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广度、深度、力度,为推动实现“全国一流农商银行、一流公众银行”的战略目标打好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40,038,399股,每股发行价20.83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51.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14,364.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4,946,185,486.46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为240,191,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68,200股,并于2020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80,2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30,440,1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9,819,89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为240,191,800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2名,限售期为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上述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公司上市之日为2020年4月20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240,191,800股,将于2022年3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240,038,399股股份已于2022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80,260,000股增加至2,720,298,399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 公司股东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对于以股权增资方式获得的硅产业股份(共计1,227,267股股份),自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起36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八、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2. 公司股东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3. 公司股东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三、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五、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七、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4. 公司股东建声实业有限公司、宁波联利中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GSI Creos Corporation、山西中盈洛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或安排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沪硅产业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沪硅产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沪硅产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沪硅产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0,191,800股,限售期为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及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孰晚)。以上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公司上市之日为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